

债券代码：	115974.SH	债券简称：	23 镇投 G3
债券代码：	115872.SH	债券简称：	23 镇投 G2
债券代码：	115399.SH	债券简称：	23 镇投 G1
债券代码：	185585.SH	债券简称：	22 镇投 G1
债券代码：	175911.SH	债券简称：	21 镇投 G2
债券代码：	175677.SH	债券简称：	21 镇投 G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撤销监事会并免去原监事职务设立审计委员会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〇二五年一月

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镇江国控”、“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1 镇投 G1

- 1、债券名称：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1 镇投 G1
- 3、债券代码：175677.SH
- 4、发行规模：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5 亿元
- 5、债券期限：2+2+1 年
- 6、担保情况：无担保
- 7、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5.20%
- 9、起息日：2021 年 2 月 2 日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21 镇投 G2

- 1、债券名称：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21 镇投 G2
- 3、债券代码：175911.SH
- 4、发行规模：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5 亿元
- 5、债券期限：2+2+1 年
- 6、担保情况：无担保
- 7、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4.50%
- 9、起息日：2021 年 4 月 21 日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22 镇投 G1

- 1、债券名称：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2 镇投 G1
- 3、债券代码：185585.SH
- 4、发行规模：4.6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4.65 亿元
- 5、债券期限：2+1 年
- 6、担保情况：无担保
- 7、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2.60%
- 9、起息日：2022 年 3 月 29 日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23 镇投 G1

1、债券名称：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3 镇投 G1
- 3、债券代码：115399.SH
- 4、发行规模：1.9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1.9 亿元
- 5、债券期限：2+1 年
- 6、担保情况：无担保
- 7、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3.76%
- 9、起息日：2023 年 5 月 29 日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五）23 镇投 G2

1、债券名称：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23 镇投 G2
- 3、债券代码：115872.SH
- 4、发行规模：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5 亿元
- 5、债券期限：3 年
- 6、担保情况：无担保

- 7、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3.50%
- 9、起息日：2023 年 8 月 29 日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六）23 镇投 G3

- 1、债券名称：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2、债券简称：23 镇投 G3
- 3、债券代码：115974.SH
- 4、发行规模：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5 亿元
- 5、债券期限：2 年
- 6、担保情况：无担保
- 7、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3.30%
- 9、起息日：2023 年 9 月 12 日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重大事项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撤销监事会和监事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聂江	董事
2	王继承	监事会主席
3	骆海燕	监事
4	姚颖婷	监事
5	赵海燕	监事
6	施建	职工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文件精神 and 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需要，经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调整的批复》，续聘殷军、巫明杰、魏微等三人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聘期自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聘任王靖宇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聘期自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解聘聂江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撤销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同步免去赵海燕监事职务，免去施建、姚颖婷等两人职工监事职务。调整后，殷军、巫明杰、魏微、王靖宇等四人为外部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王靖宇、巫明杰、吴剑瑛等三人组成，履行监事会职责，其中，王靖宇为审计委员会主任。

（三）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王靖宇	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2	巫明杰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3	吴剑瑛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简历如下：

1、王靖宇，男，汉族。1985 年 12 月出生，2011 年 5 月参加工作，2010 年 3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镇江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科员，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镇江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办公室副科级干部；2013年9月至2016年4月，任镇江新区大路镇副镇长；2016年4月至2017年1月，任江苏大路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任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任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11月至2024年11月，任镇江文旅产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4年11月，任镇江交通产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4年12月，任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2、巫明杰：男，汉族。1990年11月出生，2013年10月参加工作，2011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镇江红星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2014年10月至2020年3月先后任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科员、主管、财务管理部助理级员工；现任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2023年9月，任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2月，任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3、吴剑瑛：男，汉族。1999年参加工作，199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1999年11月至2002年4月任镇江市京口区谏壁镇政府办公室科员、团委副书记；2002年4月至2003年2月任镇江市京口区委组织部组织科科长；2003年2月至2006年4月任镇江市京口区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6年4月至2011年3月任镇江市京口区大市口街道党工委组宣委员；2011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镇江市总工会生活保障部副部长；2011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镇江市总工会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任镇江市总工会机关党委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至2020年12月任镇江市总工会办公室主任，现任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由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调整的批复》（镇国资人字【2024】34号）审批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人员变动相关手续正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发行人已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

本次人员变动后，发行人撤销监事会、同步免去原监事职务，监事会和监事职责将统筹整合到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相关交接工作有序开展。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撤销监事会属于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将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的有效性；本次变动后发行人不再设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相应职权，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21 镇投 G1、21 镇投 G2、22 镇投 G1、23 镇投 G1、23 镇投 G2、23 镇投 G3”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特此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并免去原监事职务设立审计委员会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